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须履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政部的审批程序
2. 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 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受让方，受让方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现接到信达投资《关于拟转让所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称信达投资正在筹划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该转让将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依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须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政部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2016 年 11 月 8 日